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2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8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年3月11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
| 1、投标函 | 3 |
| 2、投标函附录 | 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
| 三、授权委托书 | 6 |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
|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877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878 |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78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879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917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17 |
| 营业执照 | 918 |
| 资质证书 | 919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920 |
| 基本开户许可证 | 921 |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922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95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59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60 |
| (六)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61 |
| (七)承诺书 | 1062 |
| (八)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 1063 |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1119 |
| 九、其他材料 | 1120 |
| (一)项目部成员在岗保证措施 | 1120 |
| (二)服务承诺 | 1132 |
| 1、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 1132 |
| 2、保修内的服务承诺 | 1140 |

| | |
|--|------|
| 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 1142 |
| (三)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 1152 |
| (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154 |
| (五)投标人所有资料无虚假、无隐瞒承诺书..... | 1156 |
|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57 |
| (七)具备财务人员、设备、财务能力的声明..... | 1158 |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59 |
| (九)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160 |
|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书..... | 1161 |
| (十一)公司能力及信誉承诺..... | 1162 |
|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63 |
| (十三)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 1164 |
| (十四)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且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 1165 |
| (十五)不分包、不挂靠、不出借资质证等违法行为承诺..... | 1166 |
| (十六)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承诺..... | 1167 |
| (十七)税收及社保证明..... | 1168 |
| (十八)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承诺书..... | 1172 |
| (十九)协调周边关系承诺..... | 1173 |
| (二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 | 1174 |
| (二十一)若中标遵守本招标文件约定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承诺..... | 1175 |
| (二十二)变更、签证承诺..... | 1176 |
| (二十三)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 1177 |
|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 1179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180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4040571.71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张建军（姓名）。

5、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2025年3月11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工程名称 | 2024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投标单位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肆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 ¥：(4040571.71)元 | | |
| 投标质量 | 合格 | | |
| 投标工期 | 90日历天 | | |
| 项目经理 | 张建军 | 资格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二级建造师 |
| 证书编号 | 豫 24108091112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 豫建安 B(2023) 5248766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 备注 |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 一致，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须保证拟任项目经 理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 | |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2025年3月11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48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9年6月23日-2039年6月22日

姓名：汪瀚 性别：男 年龄：43岁 身份证号码：411330198206231559

手机号：18837779888 职务：总经理 系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2025年3月11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汪瀚（姓名）系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建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1330198206231559

联系方式：18837779888

委托代理人：张建军（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292319770104203X

联系方式：13673893117

2025年3月11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附后

六、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附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建造师 | 张建军 | 工程师 | 建造师证 | 二级 | 豫241080911120 | 市政公用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 于淼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中级 | CX13116070900070 | 城建 | |
| 施工员 | 鲁文杰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610494116000550 | 市政 | |
| 质量员 | 张旭 | 助工 | 上岗证书 | 中级 | 0412310900002000031 | 市政 | |
| 安全员 | 谢聪华 | 助工 | 上岗证书 | 助理级 | 豫建安 C3 (2023) 5201893 | 城建 | |
| 材料员 | 袁洋 | 工程师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711194117002123 | 城建 | |
| 资料员 | 贾建红 | 助工 | 上岗证 | 中级 | 0411611494116001574 | 城建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张建军 | 年 龄 | 49 岁 | 学 历 | 大专 |
| 职称 | 工程师 | 职 务 | 项目经理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2000 年 7 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学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 项目经理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



2、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建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01-04

注册编号：豫241080911120

聘用企业：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4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3日）
市政公用工程（2022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个人签名：^{张建军}张建军

签名日期：2024.7.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09年06月08日

3、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5248766

姓 名：张建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2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项目经理学历证



学生 张建军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
至二〇〇〇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脱产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教计(1993)4号

No. 01531162

校(院)长: 薛 谦 让
学校(院):
二〇〇〇 年 九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20005290235



5、项目经理养老保险

表单验证号码d869bbe45d49d9d322c58a4d3ca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92319770104203X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292319770104203X | 姓名 | 张建军 | 性别 | 男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199908 | 202304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705 | 202304 | | |
| 南阳市龙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2304 | 202310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310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10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705 | 202304 | | |
| 南阳市龙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304 | 202310 | | |
| 南阳市龙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4 | 202310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2310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1999-08-20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d869bb1e45df19fd9d322c58a4f03cac



打印时间: 2025-03-06

6、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丰岐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员工）：张建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292319770104203X

户籍地址：西峡县城关镇 手机：13569244962

现住址：西峡县城关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为无（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月）。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岗位（工种） 工作。

乙方工作岗位职责或者工作范围：按照公司制定的岗位职责和行业标准履职。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达不到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甲方可以调整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实行标准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计件工资

乙方应在工作时间内有效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尽量避免利用非工作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及带薪年假。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除乙方自行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外，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劳动报酬或安排乙方补休，但乙方需办理书面加班手续。

第六条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岗位责任工作任务，甲方每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3600元/月，其中试用期间劳动报酬为—元/月。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发放工资的时间最长延期2个月内发放完。

第十条 上述劳动报酬包括固定底薪、绩效工资、奖金、加班补贴等，具体操作由公司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出现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新修订且有效的规章制度调整各项劳动报酬标准。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如因乙方拒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申请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外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本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依法告知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学习完，并遵守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参加业务(技术)学习(培训)，享有参与民主管理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评选和被评选为先进员工等权利。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岗位职责等规定，检查考核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实施奖励或处分。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甲方客户资料、培训资料、公司运营管理指引、财务帐册等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公开和泄露。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合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乙方违反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 (三)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对甲方利益造成2万元以上重大损害的；
- (四)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
- (五)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七)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八)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九)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歇业或停业关闭,宣告破产、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依照第(六)、(七)、(八)、(九)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因企业关闭、企业严重亏损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未按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辞退条件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或其它形式侵犯甲方商业秘密，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三倍工资标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一) 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为其支付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二)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三十一条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书面提出，寻求解决。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法定期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二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委托培洲铜业协议等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四) _____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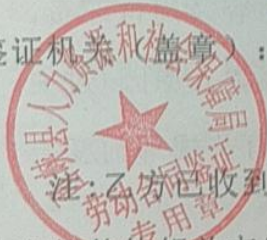
张建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3日

鉴证机关 (盖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2016年12月30日

注：乙方已收到此《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和本公司第三十二条约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签收人：

张建亭

签收日期：2017年 月 日

员工入职承诺书

本人 张建军 于 1999 年 8 月 1 日被公司录用。为明确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之责任，我愿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向公司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个人简历、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个人资料真实、无误，绝无欺诈成份，且保证本人在前任公司未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或受任何不良处分。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的处分。

2. 本人已熟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手册内容及岗位职责，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因本人原因（过失或故意）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本人愿意接受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的处分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承诺在公司工作期间，若因本人原因（过失或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保证不直接、间接或变相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5. 本人承诺积极主动维护公司各项权益，不故意和过失泄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秘密，及本人职务范围内所知悉的业务秘密，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的处分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人承诺决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虚报报销费用。

在职期间，若发生与本人业务相关的经济问题，本人愿意接受公司相关部门的调查、审计。

7. 本人承诺若本人的工作业绩或工作表现不能达到公司规定的要求，公司有权辞退本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办理离职手续。

8. 本人承诺无论任何原因离职，必须提前三十日（试用期间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且在离职前将本职工作作完整地交接清楚，退交领用物品、结清借支款等。若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公司将保留要求我按工资三倍赔偿公司的权力，如给公司带来其他经济损失或物品占为己有的，我将愿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接受调查、退还和赔偿。

9. 本人保证在离职后，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人实施任何有损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不得在离职两年内直接、间接服务于同行业或变相利用未经允许的公司品牌和资源经营任何业务；若有违背，则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书签字确认后，即日起生效。

承诺人：张建军

身份证号：41292319770104203X

2016年12月23日

6、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全称）：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承诺参与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投标的注册建造师 张建军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标以后，该注册建造师如果被发现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到的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2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于淼 | 年 龄 | 48 岁 | 学 历 | 大专 |
| 职 称 | 工程师 | 职 务 | 技术总监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南阳建筑工程学校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 技术负责人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46e6222487814d28a03352cc4eb2c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412923197810202039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2923197810202039 | | 姓名 | 于淼 | 性别 | 男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199611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 201705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 201705 |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1996-11-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印时间：2025-03-06 |

主要人员简历表-3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鲁文杰 | 年 龄 | 36 岁 | 学 历 | 本科 |
| 职 称 | 工程师 | 职 务 | 施工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施工员 |
| 毕业学校 |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 施工员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员身份证



施工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04116104941160005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鲁文杰

身份证号：41133019900420483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社保缴纳凭证

表单验证号码bd4e79a595534061a70e5346aa272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33019900420483X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3019900420483X | 姓名 | 鲁文杰 | 性别 | 男 |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208 |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705 |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705 | -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2-08-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6

主要人员简历表-4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张旭 | 年 龄 | 33 岁 | 学 历 | 本科 |
| 职 称 | 助工 | 职 务 | 质量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质量员 |
| 毕业学校 | 2014 年 7 月毕业于平顶山工学院学校建筑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 质量员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员身份证



质量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12310900002000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旭

身份证号: 41133019920311203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南阳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80b00b5032d4d76b10e9a2033b73e7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411330199203112030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30199203112030 | | 姓名 | 张旭 | 性别 | 男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 202006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202006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 202005 |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20-06-01 | 参保缴费 | 2020-06-01 | 参保缴费 | 2020-05-15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6

主要人员简历表-5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谢聪华 | 年 龄 | 45 岁 | 学 历 | 大专 |
| 职 称 | 助工 | 职 务 | 安全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专职安全员 |
| 毕业学校 |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电子信息技术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 专职安全 员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员身份证



安全员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5201893

姓 名：谢聪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0日

有效 期：2023年02月09日 至 2026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9日



专职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3c875873777ad168a4700b1ee792ad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330197912151551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30197912151551 | 姓名 | 谢聪华 | 性别 | 男 |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201 |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705 |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705 | -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2-01-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6

主要人员简历表-6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袁洋 | 年 龄 | 37 岁 | 学 历 | 大专 |
| 职 称 | 助工 | 职 务 | 材料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材料员 |
| 毕业学校 | 201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学院学校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材料员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04117111941170021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袁洋

身份证号：41133019880907203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c2Eac73937a4317a6473542419159d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330198809072032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30198809072032 | 姓名 | 袁洋 | 性别 | 男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705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912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705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09-12-20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6

主要人员简历表-7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贾建红 | 年 龄 | 44 岁 | 学 历 | 大专 |
| 职 称 | 助工 | 职 务 | 资料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资料员 |
| 毕业学校 | 2004 年 7 月毕业于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计算机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2024. 7. 20- 2024. 9. 20 |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 | 资料员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966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员身份证



资料员上岗证

证书编码：04116114941160015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贾建红

身份证号：41133019810125001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4年 12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a625792dc02a4c75bad7eff28904eb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330198101250016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30198101250016 | 姓名 | 贾建红 | 性别 | 男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南阳市龙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2404 | 202405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705 | 202404 | | |
| 南阳市龙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405 | 202405 | | |
| 内乡县幼儿园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801 | 200912 | | |
| 南阳市龙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405 | 202405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705 | 202404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101 | 202404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伤保险 | 202405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406 | - | | |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406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08-01-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2017-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表单验证号码a625792dc02a1c75bad7e7f28904eb6



打印时间：2025-03-06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 48 号 | | | 邮政编码 | 474500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程洋 | | 电话 | 0377-83987825 | |
| | 传真 | 0377-83987825 | | 网址 | www.xxejtt.com | |
| 组织结构 | 董事会、总经理办、总工办、工程部、技术部、综合办、预算部、人事部、财务部、设备部、土建安装分公司等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汪瀚 | 技术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电话 | 0377-83987800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曹义川 | 技术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电话 | 0377-83987802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6 月 23 日 | | 员工总人数：837 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叁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31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 高级职称人员 | 3 人 | |
| 注册资金 | 3120 万元 | | | 中级职称人员 | 43 人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110 人 | |
| 账 号 | 16692101040000407 | | | 技工 | 650 人 | |
| 经营范围备注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劳务施工作业；园林绿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176480589G



扫描二维码即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劳务施工作业；园林绿化；装饰装修；机械租赁；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4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0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建设路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23176480589G **法定代表人:** 汪瀚
注册资本: 31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04206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678225

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176480589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934

企业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瀚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建设路4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峡县第一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16692101040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会计科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汪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5000022505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开户许可证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021 年财务状况表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字【2022】第 01-548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2】第 01-547 号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 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 编制单位：西华县德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 | | 单位：元 |
|------------------------|----------------|----------------|----------------|
|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368,787.96 | 6,582,417.98 | 71,8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8,024,567.98 | 39,825,417.66 | 56,821,247.76 |
| 预付款项 | 121,247,857.67 | 123,785,047.82 | 75,706,902.89 |
| 其他应收款 | 194,002,811.31 | 199,823,487.02 | 15,024,123.34 |
| 存货 | | | 387,545.3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17,145.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8,644,024.92 | 369,996,970.48 | 217,739,819.3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620,000.00 | 37,620,000.00 | 4,158,8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3,101,877.37 | 2,741,912.24 | 18,324,574.21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721,877.37 | 40,361,912.24 | 31,200,000.00 |
| 资产总计 | 399,365,902.29 | 410,358,882.72 | 399,365,902.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227,726,320.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19,245,647.85 |
| 负债合计 | | | 246,971,968.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21,611,227.85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28,755,255.1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 | | 26,485,083.84 |
| 未分配利润 | | | 74,580,995.6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7,142,708.73 | 157,142,708.73 | 161,021,334.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99,365,902.29 | 410,358,882.72 | 410,358,882.72 |

制表人：李琳

财务负责人：袁林

企业负责人：汪丰歧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03,819,470.99 | 9,856,124.36 |
| 减：营业成本 | 80,125,266.27 | 7,824,776.99 |
| 税金及附加 | 1,602,602.26 | 51,241.31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6,910,908.89 | 645,214.78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0,009,192.37 | 884,123.7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171,501.20 | 450,767.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171,501.20 | 450,767.5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92,875.30 | 112,691.8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878,625.90 | 338,075.6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878,625.90 | 338,075.65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0,702,369.73 | -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转总部利润 | | |
| 其他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74,580,995.63 | 338,075.65 |

企业负责人：汪平歧

财务负责人袁林

制表人：李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

会企03表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96254578.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96254578.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68442535.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8052142.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7272541.1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83767218.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12487360.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 | 8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8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2524587.9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9569142.3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12093730.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11293730.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1193630.02 |

企业负责人：汪丰岐

财务负责人：袁栋

制表人：李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本年金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其他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1,200,000.00 | - | - | 28,755,255.16 | - | - | 70,702,369.73 | 157,142,768.73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1,200,000.00 | - | - | 28,755,255.16 | - | - | 70,702,369.73 | 157,142,768.73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878,625.90 | 3,878,625.90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878,625.90 | 3,878,625.9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1,200,000.00 | - | - | 28,755,255.16 | - | - | 74,580,995.63 | 161,921,334.63 | |

制表人：李斌

财务负责人：袁标

企业负责人：汪丰敏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06-23日，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323176480589G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汪丰岐，注册资本：312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县城建设路4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劳务施工作业；园林绿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当坏账损失发生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 分类项目 | 使用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1、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2、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 | | |
|--------|-----|----|--------------|
| 3、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4、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替换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 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 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 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 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

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562,417.98 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9,825,417.66 元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3,785,647.82 元

5、 存货

存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9,823,487.02 元

6、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41,912.24 元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 | |
|--------------------------|------------------|
| 短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72,600,000.00 元 |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56,523,214.45 元 |
| 3、预收款项 | |
| 预收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82,587,412.34 元 |
| 4、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5、应交税费 | |
| 应交税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217,145.79 元 |
| 6、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15,798,547.66 元 |
| 7、长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2,365,580.00 元 |
| 8、实收资本 | |
| 实收资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31,200,000.00 元 |
| 9、资本公积 | |
| 资本公积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28,755,255.16 元 |
| 10、盈余公积 | |
| 盈余公积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26,485,083.84 元 |
| 11、未分配利润 | |
|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74,580,995.63 元 |
|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 |
| 1、营业收入 | |
| 营业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103,819,470.99 元 |
| 2、营业成本 | |
| 营业成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80,125,266.27 元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1,602,602.26 元 |
| 4、销售费用 | |
| 销售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5、管理费用 | |
| 管理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6,910,908.89 元 |
| 6、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7、财务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10,009,192.37 元 |
| 8、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9、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10、所得税费用 | |
|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 1,292,875.30 元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兆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14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09744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兆飞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特殊用途，其他用途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160029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姓名: 孙燕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5-11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鹤壁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622197105119003





姓名: 郭岩
 Full name: 郭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05
 Date of birth: 1982-06-05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206050039
 Member card No.: 411327198206050039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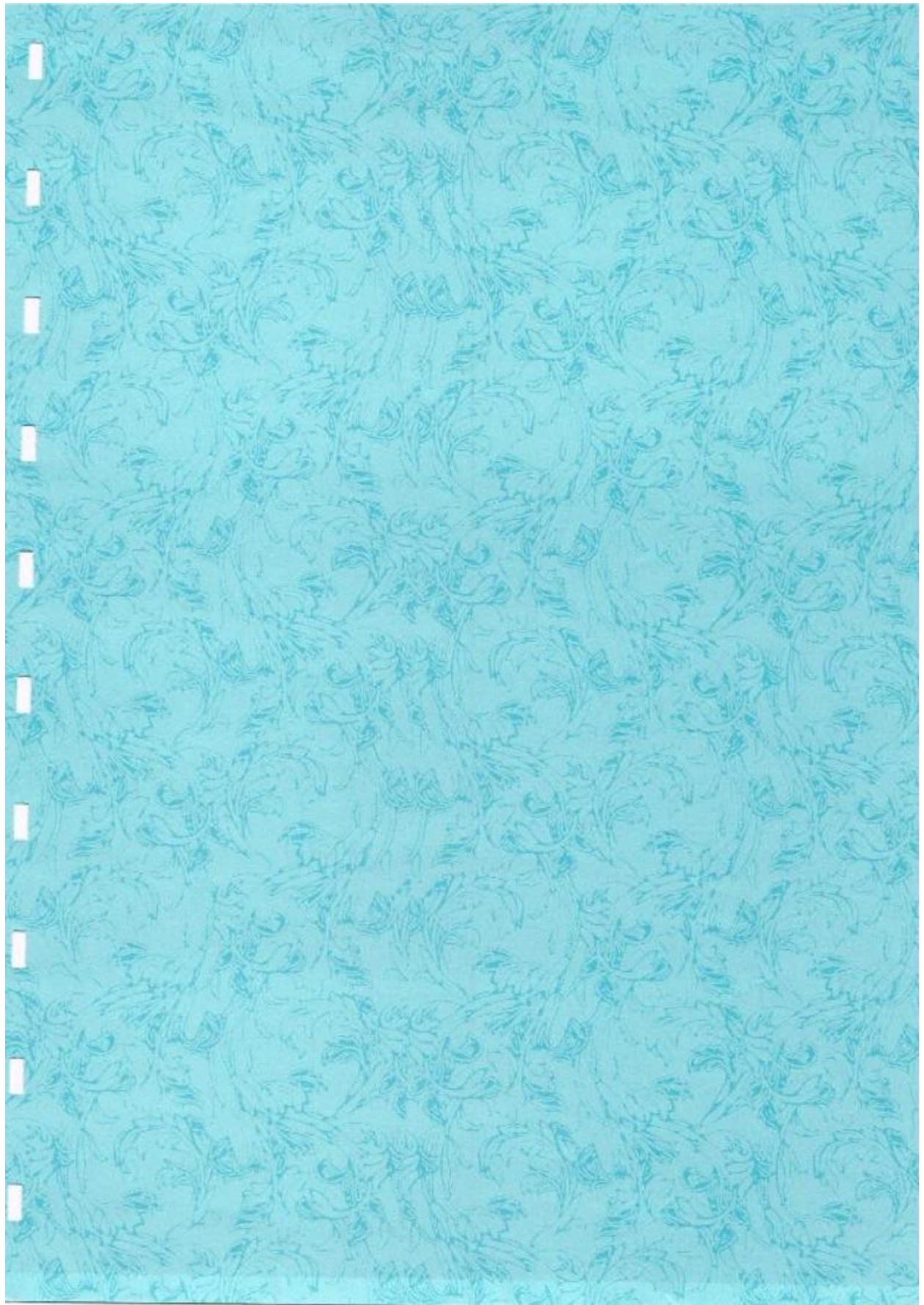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270006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27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0 m. 21 d.

年 月 日



2022 年财务状况表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3】第 01-445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99B2QYRR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字【2023】第 01-445 号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兆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云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期末余额 | 2022年12月31日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6,562,417.98 | 5,569,874.66 | 短期借款 | 72,600,000.00 | 72,6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9,825,417.66 | 38,757,591.3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6,523,214.45 | 56,837,894.25 |
| 预付款项 | | | 预收款项 | 82,587,412.34 | 83,856,878.02 |
| 其他应收款 | 123,785,647.82 | 96,905,217.83 | 应付职工薪酬 | 217,145.79 | 124,354.79 |
| 存货 | 199,823,487.02 | 207,679,762.84 | 应交税费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15,798,547.66 | 17,025,413.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9,996,970.48 | 351,912,446.70 | 其他流动负债 | 227,726,320.24 | 230,444,540.57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2,365,580.00 | 1,955,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620,000.00 | 61,62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永续债 | | |
| 固定资产 | 2,741,912.24 | 2,380,582.96 | 长期应付款 | 19,245,647.85 | 19,548,774.38 |
| 在建工程 | | | 预计负债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递延收益 | | |
| 油气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无形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开发支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611,227.85 | 21,604,774.38 |
| 商誉 | | | 负债总计 | 249,337,548.09 | 252,049,314.9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1,200,000.00 | 31,2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361,912.24 | 64,000,582.96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28,755,255.16 | 28,755,255.16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盈余公积 | 26,485,083.84 | 26,485,083.84 |
| | | | 未分配利润 | 74,580,995.63 | 77,423,375.71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 161,021,334.63 | 153,863,714.71 |
| 资产总计 | 410,358,882.72 | 415,913,029.6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 410,358,882.72 | 415,913,029.66 |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李妹

袁栋

姚江印丰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数 |
|------------------------|---------------|---------------|
| 一、营业收入 | 89,056,227.79 | 8,202,415.68 |
| 减：营业成本 | 70,310,433.31 | 6,704,325.72 |
| 税金及附加 | 738,405.01 | 42,516.58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6,616,585.90 | 502,412.33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7,600,953.47 | 564,747.2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89,840.10 | 388,413.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789,840.10 | 388,413.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47,460.03 | 97,103.4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42,380.08 | 291,310.34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42,380.08 | 291,310.34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4,580,995.63 | 74,289,685.29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转总部利润 | | |
| 其他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77,423,375.71 | 74,580,995.63 |

企业负责人：

汪印丰

财务负责人：**袁栋**

制表人：

李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第一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会企03表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80152375.6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80152375.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56132761.2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7124747.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5127458.6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68384967.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11767408.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 | 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 | 6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6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2154710.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8205241.67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10359951.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9759951.7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2007458.68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2022年度 | | 本年金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加：发行新股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李妹

袁林

岐汪印丰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06月23日，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323176480589G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汪丰岐，注册资本：312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4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劳务施工作业；园林绿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 分类项目 | 使用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1、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2、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3、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4、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

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569,874.66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8,757,591.37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6,905,217.83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679,762.84 元

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 | |
|--------------------------|-----------------|
| 固定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380,582.96 元 |
| 8、 在建工程 | |
| 在建工程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9、 无形资产 | |
| 无形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 |
| 1、 短期借款 | |
| 短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72,600,000.00 元 |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56,837,894.25 元 |
| 3、 预收款项 | |
| 预收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83,856,878.02 元 |
| 4、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5、 应交税费 | |
| 应交税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124,354.79 元 |
| 6、 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17,025,413.51 元 |
| 7、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1,956,000.00 元 |
| 8、 实收资本 | |
| 实收资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31,200,000.00 元 |
| 9、 未分配利润 | |
|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77,423,375.71 元 |
|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 |
| 1、 营业收入 | |
| 营业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89,056,227.79 元 |
| 2、 营业成本 | |
| 营业成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70,310,433.31 元 |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738,405.01 元 |
| 4、 销售费用 | |

| | |
|-----------------------|----------------|
| 销售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5、管理费用 | |
| 管理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6,616,585.90 元 |
| 6、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7、财务费用 | |
| 财务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7,600,963.47 元 |
| 8、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9、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10、所得税费用 | |
|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 947,460.03 元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兆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14日



证书序号：00097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为本业务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兆飞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仅供作为本企业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张兆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德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2197105113803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4116025003
 证书编号: 4116025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朱云玲
 Full name: 朱云玲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10-12
 Date of Birth: 1969-10-12
 工 作 单 位:
 Worked a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8196910120038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600140014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14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3 年财务状况表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字【2024】第 01-842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本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验证码：豫24VR69TTJ



审计报告

豫融年审字【2024】第 01-842 号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润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永振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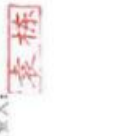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资产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
|------------|----------------|----------------|-------------|----------------|
| 流动资产 | 8,569,874.66 | 8,899,517.73 | | |
| 货币资金 | | | 货币资金 | 72,603,003.00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存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569,874.66 | 8,899,517.73 | 流动资产合计 | 72,603,003.00 |
| 非流动资产 | 38,757,591.37 | 42,213,541.0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757,591.37 | 42,213,541.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7,839,657.31 |
| 资产总计 | 47,327,466.03 | 51,113,058.75 | 资产总计 | 130,442,660.31 |
| 流动负债 | 207,879,782.84 | 212,285,821.27 | | |
| 短期借款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7,879,782.84 | 212,285,821.27 | 流动负债合计 | 174,354.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应付债券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025,413.51 |
| 负债合计 | 207,879,782.84 | 212,285,821.27 | 负债合计 | 191,380,198.3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 |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514,776.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7,327,466.03 | 51,113,058.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0,442,660.31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 货币资金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存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 | | 资产总计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应付债券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 |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法定代表人：汪瀚 财务总监：李妹 制表人：李妹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百纳集团二建有限公司

2023年度

| 日期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11,846,050.90 | 12,418,997.94 |
| 减：营业成本 | 93,261,546.13 | 10,921,474.35 |
| 税金及附加 | 589,567.99 | 70,253.32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5,887,119.97 | 531,247.96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6,983,123.65 | 602,543.4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124,691.12 | 293,478.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124,691.12 | 293,478.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81,172.78 | 73,369.7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843,518.34 | 220,109.1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843,518.34 | 220,109.18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77,423,375.71 | |
| 其他转入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者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转总利润 | | |
| 其他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81,266,594.05 | 220,109.18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袁林

李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月

会企03表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98,424,524.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98,424,524.7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73,542,144.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6,024,172.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7,352,144.3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86,918,461.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11,506,063.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 | 8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8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4,401,148.6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7,605,241.67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12,006,390.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11,206,390.2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299,673.07 |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袁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所有者权益 | | 专项储备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其他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1,200,000.00 | - | - | - | 28,755,255.16 | - | - | - | - | 77,423,375.71 | 163,883,714.7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1,200,000.00 | - | - | - | 28,755,255.16 | - | - | - | - | 77,423,375.71 | 163,883,714.7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43,518.34 | 3,843,518.3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3,843,518.34 | 3,843,518.34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应付股利(或利息)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1,200,000.00 | - | - | - | 28,755,255.16 | - | - | - | - | 81,266,894.05 | 167,707,233.05 |

制表人：李娟

财务负责人：袁磊

汪瀚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06月23日，经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323176480589G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汪瀚，注册资本：312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4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劳务施工作业；园林绿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 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 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当坏账损失发生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 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 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 分类项目 | 使用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1、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2、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 | | |
|---------|-----|----|--------------|
| 3.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4. 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

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 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 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 | |
|------------------------|------------------|
| 1、货币资金 | |
|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8,859,517.73 元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4、应收票据 | |
| 应收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5、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42,213,541.02 元 |
| 6、应收款项融资 | |
|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7、预付款项 | |
|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8、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98,365,413.39 元 |
| 9、存货 | |
|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12,255,821.27 元 |
| 10、合同资产 | |
| 合同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1、持有待售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 | |
|----------------------------|-----------------|--------|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13、其他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14、债权投资 | | |
| 债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15、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16、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17、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61,620,000.00 元 | |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0、投资性房地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1、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100,004.43 元 | |
| 22、在建工程 | | |
| 在建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4、油气资产 | | |
| 油气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5、使用权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6、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7、开发支出 | | |
| 开发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8、商誉 | | |
| 商誉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0.00 元 |
| 29、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 |
| 1、短期借款 | |
|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72,500,000.00 元 |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3、衍生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4、应付票据 | |
| 应付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5、应付账款 | |
| 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57,889,657.31 元 |
| 6、预收款项 | |
|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86,302,144.14 元 |
| 7、合同负债 | |
| 合同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8、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9、应交税费 | |
|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689,754.36 元 |
| 10、其他应付款 | |
|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8,514,776.85 元 |
| 11、持有待售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3、其他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4、长期借款 | |
|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956,000.00 元 |
| 15、应付债券 | |

| | |
|--------------------------|------------------|
| 应付债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6、 租赁负债 | |
| 租赁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7、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9,864,762.13 元 |
|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19、 预计负债 | |
| 预计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31,200,000.00 元 |
| 24、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5、 资本公积 | |
| 资本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8,755,255.16 元 |
| 26、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7、 专项储备 | |
| 专项储备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 28、 盈余公积 | |
| 盈余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6,485,083.84 元 |
| 29、 未分配利润 | |
|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81,266,894.05 元 |
|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 |
| 1、 营业收入 | |
|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111,846,050.90 元 |
| 2、 营业成本 | |
|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93,261,546.13 元 |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589,567.99 元 |
| 4、销售费用 | |
|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5、管理费用 | |
|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5,887,119.97 元 |
| 6、研发费用 | |
|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7、财务费用 | |
|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6,983,125.69 元 |
| 8、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9、营业外支出 | |
|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0.00 元 |
| 10、所得税费用 | |
|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 1,281,172.78 元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真实性，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5月1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1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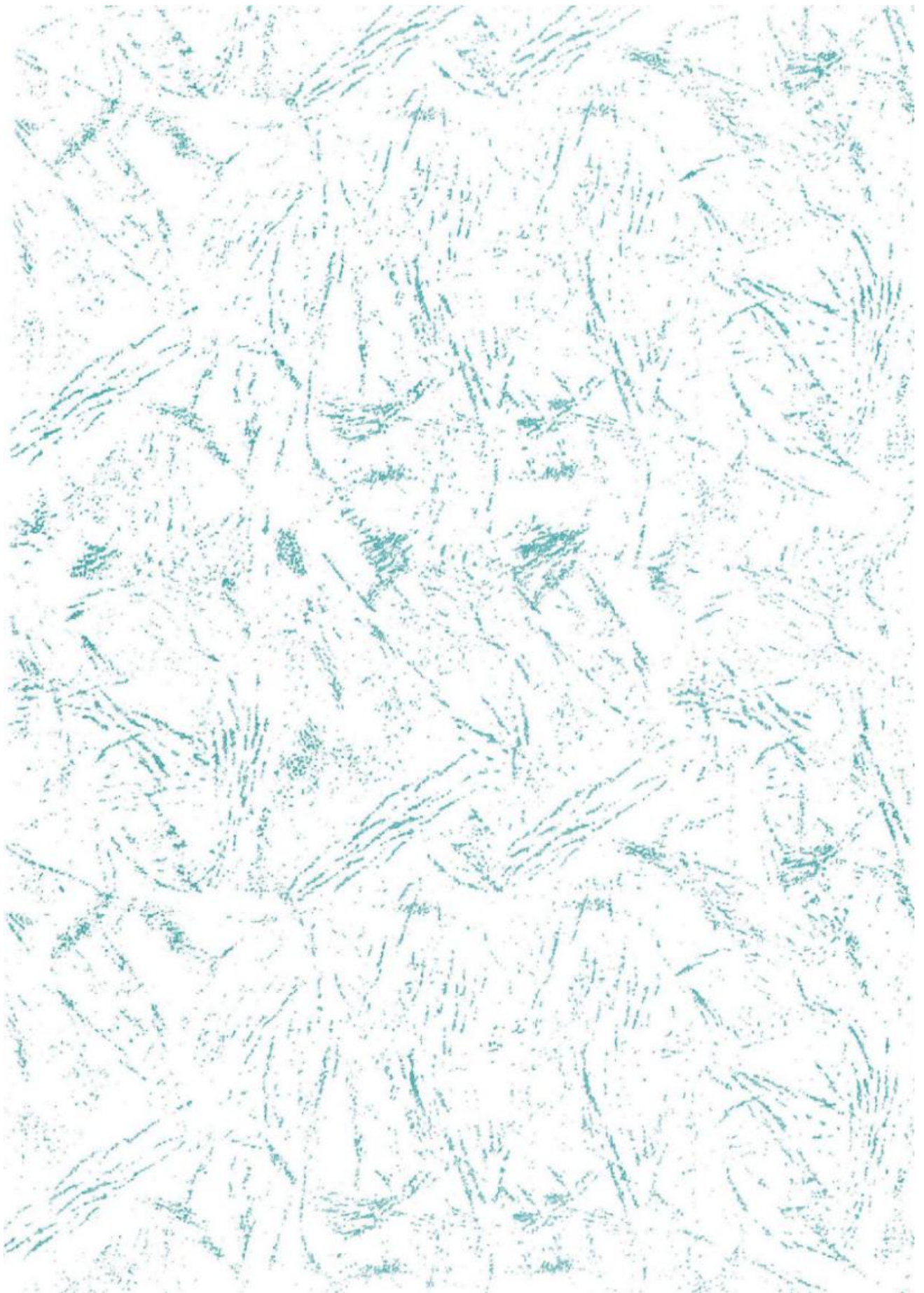
1170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周 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15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71115391X
Identity card No.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

| | |
|-------|--|
| 项目名称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西峡县2021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二标段 |
| 项目所在地 | 西峡县重阳镇至西坪镇 |
| 发包人名称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
| 发包人地址 | 西峡县灌河路 |
| 发包人电话 | 0377-69663492 |
| 合同价格 | 3510973.00元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27日 |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27日 |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张建军 |
| 技术负责人 | 解晓波 |
| 项目描述 | 由重阳镇三坪主村道等4条村道组成,全长7.1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4.5-5.5米,路面宽3.5-4.5米。 |
| 备注 | 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峡县交通运输局西峡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工程名称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西峡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改建 工程项目 |
| 合同价格 | 3510973.00 元 叁佰伍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叁元整 |
| 项目经理 | 张建军 |
| 中标工程 范围 | 施工图纸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 招标代理 机构 |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中标质量 | 合格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西峡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正本

西峡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 2 标合同段)

合 同 协 议 书

西 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峡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 2 标，已接受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西峡县 2021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 2 标由重阳镇三坪主村道等 4 条道路组成，全长 7.1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4.5-5.5 米，路面宽 3.5-4.5 米，18cmC30 混凝土路面 29850m²。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叁元整（¥3510973.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军；技术负责人：解晓波。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付款办法为，依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在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后生效。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失效，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发包人将按排名依次通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不超过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量和工期的奖罚资金。若承包人没按承诺要求达不到合格及以上质量，且没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依此规定扣除此奖罚资金进行处罚。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期，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监理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项目要求原材料碎石为山石破碎，水泥为 P042.5 水泥，不少于 3 仓混凝土强制搅拌站，混凝土摊铺为三辊轴机组和插入式振捣棒组的排式振捣机。

14. 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料场、拌和场、施工现场等施工范围内要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等。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违背国家政策，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引发的纠纷和法律、经济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结算款中扣取。

1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

| | |
|-------|---|
| 项目名称 | 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塘岍村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
| 项目所在地 | 西峡县桑坪镇塘岍村 |
| 发包人名称 | 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 |
| 发包人地址 | 西峡县桑坪 |
| 发包人电话 | 18438994566 |
| 合同价格 | 2179887.28元 |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2日 |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2日 |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谢少华 |
| 技术负责人 | 于淼 |
| 项目描述 | 1号路（道路）道路加宽、新铺沥青道路摊铺、1号路延伸段（道路）沥青混凝土摊铺、2号路（道路）路床（槽）整形、碎石垫层、水泥混凝土铺设、4号路（道路）混凝土路加宽、沥青道路摊铺、4号路（道牙）安砌侧（平、缘）石、5号路（道路）混凝土路加宽、沥青道路摊铺、5号路（道牙）安砌侧（平、缘）石、7号路（道路）沥青道路摊铺、8号路（道路）混凝土路加宽、沥青道路摊铺 |
| 备注 | 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塘岍村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2948001 政采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2-31 包号：1），2022年7月27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179887.28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捌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河南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公开••••公平••••公正

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塘峪村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塘峪村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峡县桑坪镇塘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号路（道路）道路加宽、新铺沥青道路摊铺、1号路延伸段（道路）沥青混凝土摊铺、2号路（道路）路床（槽）整形、碎石垫层、水泥混凝土铺设、4号路（道路）混凝土路加宽、沥青道路摊铺、4号路（道牙）安砌侧（平、缘）石、5号路（道路）混凝土路加宽、沥青道路摊铺、5号路（道牙）安砌侧（平、缘）石、7号路（道路）沥青道路摊铺、8号路（道路）混凝土路加宽、沥青道路摊铺。
6. 结构类型：市政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捌分

小写：¥2179887.28 元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工程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剩余 3%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少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发包人：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公章) | 承包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5176480589G |
| 地址：_____ | 地址：西峡县城建设路 48 号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474500 |
| 电 话：_____ | 电 话：037783987825 |
| 传 真：_____ | 传 真：037783987817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 |
| 账 号：_____ | 账 号：1669210104000040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

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收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确认计入合同价格。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谢少华；

身份证号：412923197408091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0809111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Z13090225002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09)1390016；

联系电话：13462506158；

电子信箱：17216626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谢洼9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市级优质结构、优良、卧龙杯，执行宛建（2009）30 号文件规定，达到省级及以上标准，按豫建建（2007）59 号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条件、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时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奖励承包人。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材料总价款 1%的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工程量的变化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3)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 工期的变化；(5) 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2。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文件清单材料价格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转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的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双方约定进度付款，开工至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5 支付账户：全部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正式财务收据或发票付款结算，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7.5.1、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地蛟村大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峡县桑坪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0144403376480589G

地址：_____

地址：西峡县城建设路 4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500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83987825

传 真：_____

传 真：03778398781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69210104000040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

| | |
|-------|---|
| 项目名称 | 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
| 项目所在地 | 西峡县石界河镇石界河村 |
| 发包人名称 | 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 |
| 发包人地址 | 西峡县石界河镇 |
| 发包人电话 | 18736561555 |
| 合同价格 | 1264500元 |
| 开工日期 | 2022年10月22日 |
| 竣工日期 | 2022年12月7日 |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于淼 |
| 技术负责人 | 解晓波 |
| 项目描述 | 1号路新建滨河道路，长194.2米，7米宽；2号路新建4米宽滨河路，长度207.8米（加油站路口至集镇游园公厕）；广场内景观绿化带963 m ² ；2号路单侧安装LED太阳能路灯，排水管网建设及公厕。 |
| 备注 | 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类)



致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113230420220929001 标段名称：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2标段)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喜获该项目的供应商。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4113230420220929001 |
| 成交内容 | |
| 成交价 |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圆整 (小写：1264500.00) |
| 服务周期 | 45 |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其它 | |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18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2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峡县石界河镇石界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号路新建滨河道路，长194.2米，7米宽；2号路新建4米宽滨河路，长度207.8米（加油站路口至集镇游园公厕）；广场内景观绿化带963m²；2号路单侧安装LED太阳能路灯37盏，排水管网建设及公厕（详见工程量清单）。

6. 结构类型：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圆整

小写：¥1264500元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价以西峡

县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工程施工进度一半后支付 40%，工程完工后支付 3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淼。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

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收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确认计入合同价格。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于森；

身份证号：412923197810202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08091111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09)1390014；

联系电话：13462506158；

电子信箱：17216626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谢洼9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条件、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时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奖励承包人。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材料总价款 1%的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工程量的变化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3)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 工期的变化；(5) 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2。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文件清单材料价格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转账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的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工程施工进度一半后支付 40%，工程完工后支付 3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12.5 支付账户：全部工程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正式财务收据或发票付款结算，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4.2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3日气温高于38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无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无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村美丽乡村结余资金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发包人: <u>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u> (公章) | 承包人:  | <u>西峡县第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范远</u>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松</u> | |
| | (签字) | (签字) |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组织机构代码: <u>61132999510023176480589G</u> | |
| 地址: _____ | | 地址: <u>西峡县城建设路 48 号</u> | |
| 邮政编码: _____ | | 邮政编码: <u>474500</u> | |
| 电 话: _____ | | 电 话: <u>037783987825</u> | |
| 传 真: _____ | | 传 真: <u>037783987817</u> | |
| 开户银行: _____ | |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西峡县支行</u> | |
| 账 号: _____ | | 账 号: <u>16692101040000407</u>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4

| | |
|-------|---|
| 项目名称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 三标段 |
| 项目所在地 | 西峡县境内 |
| 发包人名称 |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
| 发包人地址 | 西峡县灌河路 |
| 发包人电话 | 0377-69663492 |
| 合同价格 | 5573161.98元 |
| 开工日期 | 2022.3.31 |
| 竣工日期 | 2022.9.2 |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曹义川 |
| 技术负责人 | 解晓波 |
| 项目描述 | 由双龙镇河口桥等6座桥梁组成，全长190.76延米，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级。 |
| 备注 | 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西峡县交通运输局西峡县农村公路及桥梁水毁重建项目（第二批）三标段（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813001，2022年3月24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峡县交通运输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5573161.9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项目经理：曹义川 中标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中标质量：合格。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峡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30日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河南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施工合同

★副本

西峡县农村公路及桥梁水毁重建项目
(第二批)

(施工3标合同段)

合 同 协 议 书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峡县农村公路及桥梁水毁重建项目（第二批）施工3标段，已接受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由阳城镇姬庄小桥、阳城镇姬庄2桥、双龙镇河口桥、双龙镇荆七沟桥、回车镇油坊桥、五里桥镇土槽封湾桥等6座桥梁组成，桥长190.76延米，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5573161.98）。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义川；技术负责人：解晓波。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付款办法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注：月计量扣除合同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在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后生效。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失效，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按排名依次通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不超过此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和工期的奖罚资金。若承包人未按承诺要求达不到合格及以上质量，且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依此规定扣除此奖罚资金进行处罚。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期，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监理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料场、拌和场、施工现场等施工范围内要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全面落实工地扬尘十个 100%，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特别是料场、拌和站要全部围挡，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禁止进入工地等。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违背国家政策，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引发的纠纷和法律、经济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结算款中扣取。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发包人： <u>西峡县交通运输局</u> | 承包人： <u>西峡县隆泰物资有限公司</u> |
| 法定代表人： <u>周清平</u> | 法定代表人： <u>张敬</u> |
| 或 | 或 |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 <u>2022</u> 年 <u>3</u> 月 <u>31</u> 日 | <u>2022</u> 年 <u>3</u> 月 <u>31</u> 日 |
| 单位地址：_____ | 单位地址： <u>西峡县城灌河路南段</u> |
| 电 话：_____ | 电 话： <u>037783987825</u>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西峡支行</u> |
| 帐 号：_____ | 帐 号： <u>16692101040000407</u>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签约合同价 | / |
| 开工日期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工程质量 | / |
| 项目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项目描述 | / |
| 备注 |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2021年 | 无 | | | |
| | 2022年 | 无 | | | |
| | 2023年 | 无 | | | |
| | 2024年至今 | 无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2021年 | 无 | | | |
| | 2022年 | 无 | | | |
| | 2023年 | 无 | | | |
| | 2024年至今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2025年3月11日

(六) 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全称）：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承诺参与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投标的注册建造师 张建军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标以后，该注册建造师如果被发现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到的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七) 承诺书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八）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信用中国' logo with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At the top right is a QR code labeled '扫一扫' (Scan) and '核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The main title is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for Legal Entities and Non-Legal Entities), with version '版本号V2.0'. Below this, the report details for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xia County No. 2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re listed, including it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176480589G) and report number (20250305172937516H4384). At the bottom, a table provides the report generation date and the issuing unit.

| | |
|-----------|------------------------|
| 机构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3176480589G |
| 报告编号： | 20250305172937516H4384 |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3月05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3176480589G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汪瀚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00-06-23 |
| 住所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48号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4条 | 诚实守信 | 3条 |
| 严重违法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113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3月05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档 守信激励对象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
|--------------------|---------------------|
| 基础信息 | |
| 企业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3176480589G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汪瀚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0-06-23 |
| 住所：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48号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 | |
|---------------|--------------------------|-------|
| 行政许可 | | 第 1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2018-411323-81-03-007813 | |
| 许可有效期： | ——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02-23 | |
| 许可截止日期： | —— | |
| 许可内容：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其他服务业 | |
| 许可机关： |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审核类型： | 普通 | |
| 行政许可 | | 第 2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宛建【2016】183号 | |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0-21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施工劳务
许可机关：0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宛建【2016】114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8-05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许可机关：0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0-06-23
许可截止日期：2000-06-23
许可内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劳务施工作业；园林绿化；装饰装修；机械设备租赁；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珍珠岩制品加工销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许可机关：南阳市西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589G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589G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3176480589G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10053923 第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204001785 第2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确保产品质量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616005604 第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兴商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795740386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110048255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門的監管，自願接受依法開展的日常檢查並嚴格執行執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518000856 第 5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招标文件证明
承诺内容： 参与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311G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12A05571 第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614045983 第7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坚决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后，及时更改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225014837 第8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设立应急设施，并保证可随时使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516040907 第 9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05051221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办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承诺内容： 承诺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73743988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51605926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经营
承诺内容：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62249263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工人员，实行从严管控。如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2.全面加强复工后返工人员登记管理，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3.本承诺书交由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留存。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第 1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713567346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4.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630529990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4.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215A05571 第15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880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625027204 第16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项目备案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737439886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610007067 第17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113M0256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84U

第18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10501970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保护区域内环境卫生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801

第19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26001658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设立应急设施，并保证可随时使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14014311 第 2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坚决抵制不合格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后，及时更改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401001902 第 2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节约用水，杜绝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194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209HB087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在生产经营中达标排放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801

第 2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1203344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民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761

第 2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25057346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城市管理局（西峡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3796799902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412043188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354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406005571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

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232023051500125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等。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737439886W

第 2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2320230125M0557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第 29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951561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718586024 第30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4.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214M05571 第3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7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1012M02563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615M02563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99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14027304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0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204014331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325010863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共同维护诚信体系，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民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761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629520651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工人员，实行从严管控。如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2.全面加强复工后返工人员登记管理，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3.本承诺书交由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留存。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84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413005821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99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9 条
承诺事由：主动公示型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31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605041882 第 4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保护自然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41928500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10030442 第 4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构建网络诚信”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41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204008631 | 第 42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 |
| 承诺内容： | 安全生产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4 | |
|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 |
| 承诺受理单位： |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 |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3MB15367040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311003359 | 第 43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 |
| 承诺内容： | 依法设立应急设施，并保证可随时使用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3-11 | |
|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 |
| 承诺受理单位： |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 |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3MB15367040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20516M02563 | 第 44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 |

承诺内容：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84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21014938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用工，同时为员工缴纳社保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99X

第 4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51603204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构建网络诚信”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41E

第 4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516029641 | 第 47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自愿作出承诺 | |
| 承诺内容： |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5-16 | |
|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 |
| 承诺受理单位：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3006052792J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505005571 | 第 48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 |
| 承诺内容： |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5-05 | |
|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 |
| 承诺受理单位： |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3006052792J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20711M05571 | 第 49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维护市场正常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517001911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84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204015346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缴纳职工医保费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医疗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9742103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116RL0872 | 第 52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 |
| 承诺内容： | 按照劳动法及时发放工资报酬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1-16 | |
|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 |
| 承诺受理单位： |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3006052899X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302000965 | 第 53 条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
|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 |
| 承诺内容： |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3-02 | |
|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 |
| 承诺受理单位： | 西峡县财政局 | |
|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3006052004P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编码： | 41132320230614036643 | 第 54 条 |
|-------|----------------------|--------|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到法务诚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3X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412024510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41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01000990 **第 5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42400458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9515617

第 5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62148329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工人员，实行从严管控。如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2.全面加强复工后返工人员登记管理，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3.本承诺书交由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留存。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第 5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605M05571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守法诚信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516011045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按照劳动法及时发放工资报酬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899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10032306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50800139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第 6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21M0557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维护市场正常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第 6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707548668 第64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4.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713M02563 第65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共同维护诚信体系，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民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76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18001093 第6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自愿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880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70700007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9515617

第 6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510M0557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0

第 68 条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880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705539329 第69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4.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713M02563 第70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76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414M02563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20009282 第 7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80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116010843 第 7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4140000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9515617

第 7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31900120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75 条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02M05571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511001944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确保产品质量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515043229 第 7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诚信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415002180 第 7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10014921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41132320230424000722 第 8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41132320230325005916 第 8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传承传统美德。自觉传承爱物知恩、尊重劳动、勤俭节约、珍惜幸福的传统美德，踊跃参与“光盘行动”，努力打造温馨和谐的就餐环境，享受“文明用餐、节俭惜福”的快乐。2.引导理性消费。主动引导接待对象节约用餐，合理设计菜单，调整菜品分量，提供小份菜，半份菜，餐后主动帮助打包，避免餐桌上的浪费。5573.营造良好氛围。在醒目位置张贴“浪费可耻、节约光荣”、“光盘行动”宣传标语、海报，营造节约用餐的良好氛围。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73743988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20714576685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4.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并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536704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4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109005813 第 8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MB1536704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25015059 第 8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围绕联合奖惩构建网络诚信” 诚信经营承诺书

承诺内容： 同意将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737439886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105010267 第 8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节约用水，杜绝浪费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194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4113232023011700147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等工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第 8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411323202206255019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工人员，实行从严管控。如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2.全面加强复工后返工人员登记管理，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3.本承诺书交由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留存。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84U

第 8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41203384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64B

第 9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1901918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801

第 9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61200561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承诺

第 92 条

承诺内容：网络文明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1941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41400259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守法诚信经营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899X

第 9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50600051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关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9515617

第 9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50900096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899X

第 9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3031100404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保护自然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419285009B

第 9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320220513M0256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97 条

承诺事由：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等。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737439886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51604001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保护区域内环境卫生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8801

第 9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41201033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MB19515617

第 99 条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32023032000570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诚信参与政府采购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峡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3006052004P

第100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研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frameImg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运输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运输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运输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FHJK

FHJ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3176480589G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2025/3/5 17:3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3月05日 17时3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4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2，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8）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1日

九、其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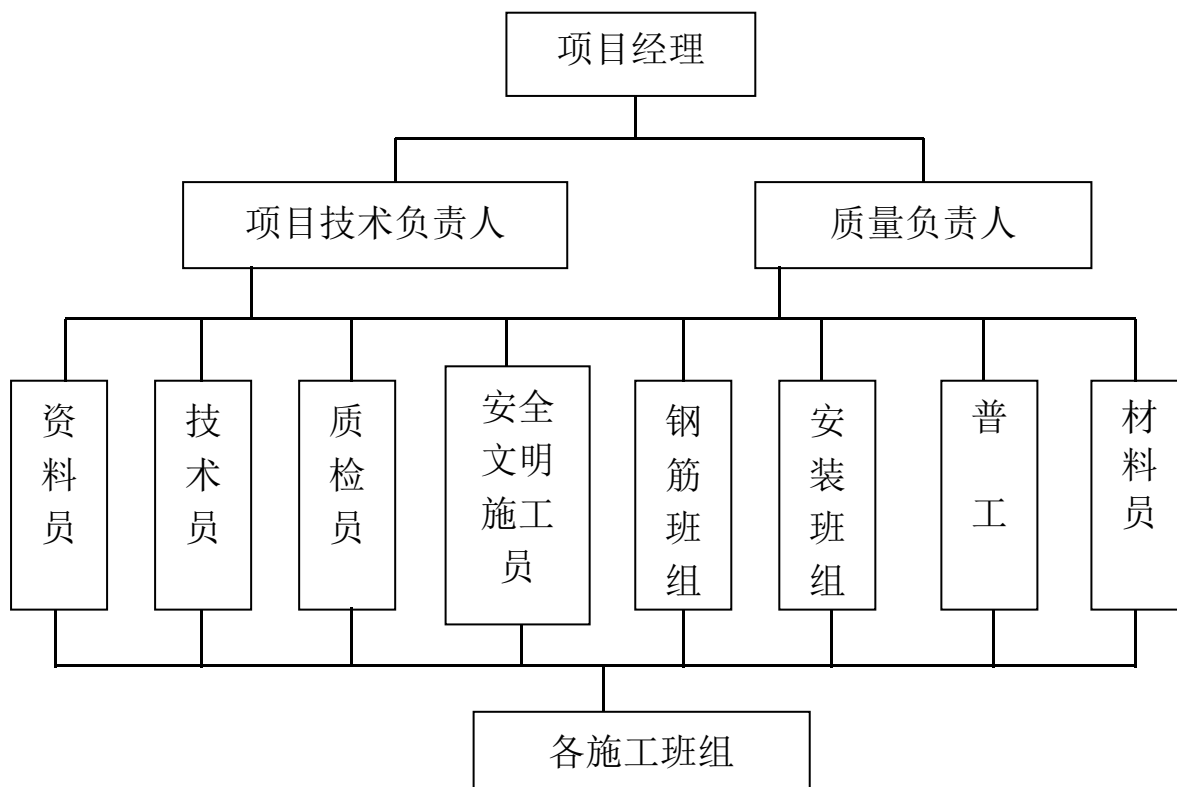
(一) 项目部成员在岗保证措施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满足施工的需要，充分发挥我公司人力、物力、管理、设备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决定组建本工程专属项目部，配备高素质的各部门管理人员和技术实力雄厚的施工队伍，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采用动态管理、目标控制、节点考核的管理办法组织施工，实施 ISO9001:2019 质量保证模式，创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部采取精编人员、减少层次、灵活调度的原则，建立高效率的指挥系统。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二、项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

(1) 项目经理职责

1、项目经理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者，是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的领导和组织者，对项目部的工作质量、管理质量和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指示，代表

公司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职责和要求。

3、建立和完善各级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分配质量职能，明确各级管理职责。

4、组织制定、实施质量管理保证标准的规划或计划，审批项目部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

5、负责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的总布置和总协调工作，保证完成质量目标的各项资源供应。

6、审批项目部提出的分承包资格预审书，参加公司组织的分承包资格审查。

7、签订经济承包合同，明确质量考核经济措施，掌握项目质量动态，根据质量优劣进行奖惩和考核。

8、根据管理需要确定和主持项目质量体系的评审工作，保证质量体系持续改进和有效。

9、重视质量教育、技术培训工作，不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2) 施工经理职责

1、施工经理是项目经理的分管助手，在分管范围内领导和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

2、参加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的制定，协助项目经理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审批分管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分承包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领导和组织项目部各部门及施工队按公司质量方针及项目质量目标进行工程建设，正确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的关系，确保工程质量。

5、合理安排资源，组织均衡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质量创优竞赛活动，为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创优创造良好条件。

6、掌握质量动态，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研究和处理，对不符合标准和程序的施工有权下令停止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全过程受控。

7、根据质量优劣，提出考核意见。

8、不断进行质量总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质量成本的核算、分析，协调好设备、材料、外购配件等的质量管理工作。

9、参加项目质量体系评审，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3) 项目工程师职责

1、项目总工程师是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对工程技术、施工质量在技术上负责，对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具体的组织和领导。项目副总工程师是项目总工程师的分管助手，在分管范围内履行总工程师职责。

2、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质量方针目标和发展规划，主持制定项目质量计划及质量目标。

3、主持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工作，审批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过程作业指导书。

4、领导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建立和完善各级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参加分承包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6、负责技术标准的配套、制定、审查、推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确定、实施质量过程的测量、试验方法。

7、根据工程质量创优要求，提出质量优化指标，并组织制定落实措施，开展QC小组活动，做好技术攻关，确保工程创优。

8、针对质量通病组织制定预防和克服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切实解决质量问题。

9、主持工程项目的图纸综合会检和工程项目总体的技术交底工作。

10、督促施工队、质管部门严格执行开工申请制度、工序交接验收制度、三级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报审、报验制度。

11、领导和组织质量体系培训、岗位技术培训工作，加强质量教育，提高质量保证能力。

12、负责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程质量。

13、参加阶段性质量大检查及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掌握工程质量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根据质量优劣行使质量否决权。

14、主持严重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工作，审批产品例外放行。

15、不断进行质量统计、分析、总结，领导和主持内部质量审核，参加项目质量体系评审，提出改进措施。

16、组织质量回访，听取用户意见，对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

(4) 施工部职责

1、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对工程质量技术提供保证，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

2、认真贯彻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制订实施细则，经项目总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3、参加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的制定工作，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并进行归口管理。

4、组织工程项目的图纸综合会检和重大综合项目技术交底工作，负责一般系统图纸的会检，对图纸会检和技术交底工作归口管理。

5、负责技术标准的归口管理，保证质保体系运行场所使用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参加项目年度、季度施工计划的编制，作好总平面管理、技术供应计划及生产调度工作，合理安排月施工计划，组织均衡施工。

7、提出设备、材料的订货技术条件，审核工程备料。

8、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分承包资格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过程中对分承包商技术保障能力作动态考核。

9、负责工程项目的开工条件审核，提出开工申请报告。

10、配合供应科、质管科对重要设备、材料进行进货或开箱检验，掌握设备、

材料供货的信息和状况。

11、负责施工测量工作的归口管理。

12、针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隐患、质量通病和成品保护提出预防措施，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13、负责工程联系单、材料代用通知单的编制、送审，并组织实施。

14、制定产品标识的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质管科组织工序交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15、参加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工作，对一般不合格品处置方案进行审批，对严重不合格品处置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组织不合格品处置方案的实施工作。

16、对产品的例外放行提出技术性意见。

17、组织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和整套试运工作，下达消缺任务。

18、参加作业指导书、质量计划的实施验证及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评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质量保证能力。

19、负责设计图纸资料的接收、整理、分发、保管工作；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组织工程档案的收集归档、贮存保管、移交工作。

20、负责组织工程服务，收集用户的期望和需求信息并组织落实；参加质量回访、听取用户意见，对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

21、传递国内外先进施工技术和工艺方法，加强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2、参加项目质量体系评审，提供评审资料和信息，提出改进措施。

(5) 安全管理部

1、安全施工部在现场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施工项目的计划进度、安全调度管理工作：

2、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和进度控制工作。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负责本项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

5、负责现场环境保护和成品保护管理工作。

6、负责施工机械协调使用，以及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6) 质量管理部职责

1、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及竣工移交，协助项目领导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

2、认真贯彻企业质量方针目标和发展规划，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并进行归口管理。

3、参加施工组织总设计编制工作，对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中的质量章节进行审核。

4、根据质量管理需求，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经审批后执行。

5、根据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并实施。

6、参加图纸会检和技术交底工作，提出审核和交底意见。

7、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分承包资格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施工过程中对分承包商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动态考核。

8、提出特殊质量人员的培训取证和配备计划，并进行归口管理。

9、对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仪器配置提出需求计划，经批准后配备并进行归口管理，负责项目的计量周期检定和计量管理工作，保证检验、测量和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10、根据工程性质及特点，提出工程质量验评范围划分，经监理审批后执行。

11、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和工序的重要程度，提出W点、H点计划并实施。

12、配合供应科对设备、原材料、外购、外协件进行进货检验和试验，并负责督促和检查设备、材料跟踪管理。

13、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的必要试验和验证。

14、严格按工序交接验收制度、三级质量检验制度、质量报审、报验制度进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标识，并加强过程监督和中间检查组织施工质量大检查，配合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组织接受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

查，督促有关单位积极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保证全过程质量控制。

15、严格执行部颁现行标准和规范，加强执法力度，对质量优劣提出奖罚意见，实施质量否决权。

16、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工作，并对处置方案进行实施验证。

17、对产品例外放行进行跟踪管理，保证其质量受控。

18、组织预防和纠正措施、关键及特殊过程质量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质量计划的实施验证，保持其与质量保证目标的适宜性。

19、负责质量记录表式的规范管理和质量记录的标识、收集、编目、保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记录准确、及时、完整。

20、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对各阶段工程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提出分析报告和对策措施供项目部领导进行质量决策。

21、组织内部质量审核，参加项目质量体系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质量体系满足合同规定的的能力。

2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23、组织工程质量评比和总结工作，接受质量投诉，参加质量回访，负责对整改工作进行验证封闭，不断完善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让顾客满意。

(7) 经营财务部

1、经营财务部在商务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施工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合同管理、费用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3、负责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向项目经理反馈各种信息，为项目经理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制定工程成本目标，负责施工图预算的管理工作。

5、负责工程价款的回收及分配，负责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6、负责项目的财政支出与收入的控制与管理。

(8) 施工队队长职责

1、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正确处理进度与质量、质量与效益的关系，

贯彻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对本队的质量管理工作及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本部门的质量管理体系，领导本部门质量管理工作，组织专业质量策划，对项目部的质量方针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各职能班组和人员中去，并组织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和办法。

3、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制定安全、质量、进度与经济分配挂钩的措施并实施。

4、负责本队施工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的总体布置和协调指挥工作，组织均衡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为提高工程质量创造良好条件。

5、在施工组织中，严格执行开工申请制度、工序交接验收制度、三级质量检验制度，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和控制，定期组织质量大检查，保证质量全过程受控。

6、建立部门质量考核制度，开展质量创优竞赛活动，掌握质量动态，及时评比和奖励质量工作中的先进班组及个人，考核质量低劣的施工项目或工作失职的质量人员，实施质量否决权。

7、定期召开部门质量工作会议，总结前一阶段的质量状况，解决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布置下一阶段的质量工作。

8、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部门内的有效运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9、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质量成本的核算分析，为公司质量决策提供依据。

10、重视质量教育培训工作，大力支持队专责工程师、专职质检员开展工作。

11、参加项目质量体系评审，提出改进意见。

12、参加质量回访，对本专业施工质量问题组织整改。

(9) 施工队专责工程师职责

1、对本队的施工质量在技术上负责。

2、参加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及质量计划的编制工作，在施工组织总设计的

原则下，主持编制专业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后实施。

3、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质量方针目标和发展规划，针对项目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协助队长进行质量目标分解，进行专业质量策划，同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各项分解目标实现。

4、协助队长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体系知识培训和宣传，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5、负责本队技术标准化管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场所都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负责组织编制本专业特殊工艺流程的操作规程、工艺标准，经批准后实施。

7、主持本专业施工图纸系统会检，参加图纸综合会检，将设计问题消灭在图纸审核中。

8、审核专业备料计划，确保物资准确、及时供应。

9、组织编制并审核一般项目作业指导书，编制重要或特殊施工项目作业指导书，经审批后进行技术交底，从技术措施上提供质量保证。

10、针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隐患、质量通病和成品保护提出预防措施，经审批后实施。

11、严格执行开工申请制度、工序交接验收制度、三级质量检验制度，督促施工人员做好质量自检、互检工作和原始施工记录，负责第二级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12、配合供应部门做好设备、材料的开箱或进货检验工作，把好设备材料质量关。

13、做好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掌握质量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根据质量优劣提出考核意见。

14、参加质量大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认真组织整改。

15、负责审核本专业发生的工程联系单和材料代用单，并对设计变更和材料

代用进行跟踪管理。

16、针对施工中的技术和质量难题，积极组织开展 QC 小组活动，做好技术攻关。

17、主持本专业轻微不合格的评审和处置工作，参加一般及严重不合格评审，提出处置意见，并按批准的处置方案组织不合格品的处置工作。

18、按工程档案管理和质量体系运行的要求，组织编制施工技术记录和质量验评记录并及时移交，对质量体系运行文件、质量记录以及图纸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9、负责领导本部门的计量管理工作，确保实施有效的质量检测。

20、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的技能培训及标准、规范知识培训，提高质量保证能力。

21、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程质量。

22、负责本专业的质量统计、分析、总结工作。

(10) 施工工人职责

1、熟悉质量标准、工艺文件、施工图纸、设备技术资料，做到对施工项目心中有数。

2、熟悉本岗位的机具设备的性能、操作方法，保证操作质量。

3、严格遵守工艺流程、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指导书，树立精品意识，精心完成每一道工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验评优良要求，并按要求作好准确、真实、完整的施工记录。

4、积极参加 QC 小组活动，切实解决技术、质量难题，努力完成质量考核指标，保证工程创优。

5、努力学习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加强自身的技能培训，及时进行施工总结，不断提高技术操作水平。

三、落实到位的技术保证措施及落实不到位处罚承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保证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按时进场，开工后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材料采购计划，确保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必要的机械设备，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依次进场；具体保证技术措施如下：

（一）项目管理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及技术保证措施：

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预算员等）按时进场组织施工，确保履职尽责。

2、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现场施工人员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须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 1000 元/天。

5、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须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认可。

（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

1、我单位承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20 日内全部到达施工现场，保证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上人员原则不得变动，若确需变动，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报告，取得书面批准后执行；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在接到发包人人员变更通知后应立即给予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项目部其它人员如擅离工地现场，委托人将在工程款中扣罚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若发现项目部组成人员职称、年龄结构、上岗证与投标文件有不符现象，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罚 20000 元/项，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4、项目部组成人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1000 元。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单位违约：项目经理、技负责人 10 万元/每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每人次，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不得更换，若更换视为无正当理由更换进行处罚，但建设方要求更换除外。我单位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愿接受 20000 元/次的罚款。

(二) 服务承诺

1、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我公司在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后，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我方中标后，承诺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施工过程中同当地百姓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的经验，主动并无偿地帮助业主协调与当地百姓的关系，创造良好外部施工环境、促进工程顺利施工。如果在协调与周边百姓关系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承诺施工过程与招标人、监理工程师道路等相关单位做好积极主动的配合，保证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扰民，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精神文明。

(3) 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保证服从业主方的统筹调度, 接受业主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 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中标后我方承诺能够和各部门协调地下各种管网的迁移施工，协调园林苗木迁移手续的办理及施工。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一、协调方式

1、按总进度计划制定控制节点，组织协调工作会议，检查本节点实施的情况，制订、修正、调整下一个节点的实施要求。

2、我项目部会同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工程节点、工程质量、现场标准化、安全生产、计量状况、工程技术资料、原材料及电器设备等方面检查，制订必要的奖罚制度，奖优罚劣。

3、项目经理负责主持施工协调会并定期召开，一般情况下以周为单位进行协调。

4、项目部以周为单位，提出工程简报，向建设单位及各有关单位反映，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使有关方面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

施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与设计单位的工作协调

1、加强与设计院的联系工作，进一步了解设计意图及工程要求，根据设计意图提出我们的施工实施方案。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实施方案中包括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构情况，以协助设计院完善施工图设计。

2、主持施工图审查，协助招标单位会同驻场建筑师提出建议，完善设计内容和设备物资选型。

3、对施工中出现的状况，除按驻场建筑师、监理的要求及时处理外，还应积极修正可能出现的设计错误，并会同招标单位、建筑师按照总进度与整体效果要求，验收小样板间，进行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

4、协调各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中需与驻场建筑师协商解决的问题，协助驻场建筑师解决诸如因多管道并列等原因引起的标高、几何尺寸的平衡协调工作，协助驻场建筑师解决不可预测因素引起的地质沉降、裂缝等变化。

三、与建设单位的工作协调

1、定期邀请建设单位、监理及设计单位召开工程协调会，向建设单位详细汇报前一阶段的施工情况及下一阶段的施工计划，并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做好会议记录，并按建设单位要求认真落实各改进意见，完成后以书面形式请建设单位认证。

2、根据建设单位指令，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用料选材和定货，参加新材料定样采购。

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小样板间验收、分部验收、中途验收、竣工验收。

4、在工程质量管理上，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整改意见，必须落实到人，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认证。

四、与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协调

在施工全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招标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大纲”、“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在单位“自检”和专检的基础上，

接受监理工程师的验收和检查，并按照监理要求，予以整改。

五、协调资金方面的承诺

1、资金预算规划

(1) 详细分析项目各阶段的资金需求，包括前期调研、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等环节。制定全面的资金预算表，明确各项费用的预计金额和使用时间。

(2) 考虑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预留一定比例的应急资金，以应对突发情况。

2、资金管理体系的建立

(1) 建立专业的财务管理系统，确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2) 规定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授权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有责任人对项目经费管理负责。

(3) 实现经费的统一核算，避免重复支出或遗漏支付项目支出，确保经费使用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3、风险评估及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风险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不当或损失，如：市场风险、人为风险等。因此，我们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降低风险预期的损失。

(1) 市场风险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资金流入和流出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财务成本的波动和风险。而外汇风险是企业在国外投资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风险，因此要设定外汇头寸和汇率管理制度。采取定期汇率监测和风险预算控制方法，对资金的流入和流出进行控制，以适应市场波动的变化。

(2) 人为风险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为风险是更为常见的，有可能出现各类人为疏忽、过失或者欺诈等问题。为此，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定期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监测，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避免损失扩大。

4、资金来源保障

(1) 与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公司内部资金的及时调配。根据项目进度，提前制定资金申请计划，保证项目资金的充足供应。

(2) 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如申请银行贷款、寻求合作伙伴投资等。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优惠的贷款利率和灵活的还款方式。对于外部融资，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明确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关键要素。

5、资金使用监管

如何规范经费使用流程，保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性，是资金保障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1) 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

(2) 常规经费管理

定期规划项目支出计划，明确项目支出的时间和具体金额，根据支出计划，制定预算计划，并通过定期审计发现有其他支出情况，实现经费的透明性和规范性。

(3) 紧急经费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紧急情况，需要使用经费，可以制定相应的紧急经费管理程序，实现财务审批制度，严格遵守紧急经费管理规定。同时还可以制定紧急经费发放申请人和相关部门的限制和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紧急性和规范性。

6、经费使用授权制度

严格按照授权管理规定使用经费，规范财务制度下最高授权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以避免某些人员滥用资金的情况。制定授权流程，通过审核审批和付款，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7、内部和外部部门关系协调

资金保障工作是需要多个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的。在实施过程中应该加强团队建设，熟悉经费的使用规定，创建内部沟通机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相应的联络机制，通过有效的沟通和相互支持，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8、专项资金保障制度

保证农民工薪资足额发放承诺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出现过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的事件，在本次施工中也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建各种项目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保障民工工资，现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民工。

(3) 我公司劳务班组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各班组按照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

(4)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5)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6) 我公司对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7) 我公司在民工进场后 10 天内建立进场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民工，不得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8) 我公司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民工工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9) 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0)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11) 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1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13) 我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承包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按承包方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14) 改良农民工生活条件，创办优秀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文明施工管理。

(15) 企业将对每个农民工进行实名管理并办理银行薪资卡，由企业经过银行直接发到农民工手中，经过企业、项目、农民工之间的薪资发放链条来保证农民工都能拿到该拿的薪资，不发生停工和上访现象，以促使社会友好平定。

六、协调技术投入承诺

1、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经理部设工程处，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工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以方案指导施工，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

2、实行图纸会审制度，在工程开工前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

进行设计图纸会审，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提出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它技术文件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使工程顺利进行。

3、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尽量压缩工序时间，安排好工序衔接，统一调度指挥，平衡远期和近期所发生或将发生的各类矛盾，使工程按部就班地有节奏地进行。

4、实行技术交底制度，施工技术人员应在施工之前及时向班组做好详尽的技术交底，勤到现场，对各个施工过程做好跟踪技术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现场就地解决，防止工序检验不合格而进行返工，延误工期。

5、施工全过程使用计算机进行网络计划管理，确保关键线路上的工序按计划进行，若有滞后，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弥补。计算机的硬件和软件应满足工地管理的需要，符信息化和程序化的管理规定，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所有数据的传送尽可能做到光盘、U盘或网络传输，使数据传送方便、迅捷。

七、协调机械设备投入承诺

为确保施工机械设备的投入，可以采取以下保证措施：

1、设备选择与管理

(1) 根据施工需求选择设备：在施工前，应明确施工的具体需求和条件，如工程规模、作业环境、施工期限等，从而选择合适的机械设备。

(2)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和报废流程，确保设备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2、设备维护与保养

(1) 定期维护：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制造商的建议，制定定期维护计划，包括清洁、检查、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2) 专业保养：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专业保养，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操作人员培训

(1) 技能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

(2) 持证上岗:确保操作人员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并定期进行复审和培训,以保持他们的技能水平。

4、设备调配与租赁

(1) 灵活调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设备需求,灵活调配内部设备资源,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 租赁补充:当内部设备资源不足时,考虑租赁外部设备以补充施工需求。同时,建立租赁设备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设备的质量和安

5、设备安全管理

(1) 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并执行设备安全操作

(2) 安全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 事故预防与处理:建立事故预防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设备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6、设备更新与升级

(1) 技术更新:关注设备技术的最新发展,及时对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和升级,提高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 环保要求:在选择和更新设备时,考虑环保要求,选择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施工机械设备的投入需要从设备选择、维护、操作、调配、安全管理和更新升级等多个方面入手,形成一套完整的设备管理体系,以确保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2、保修内的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我公司根据工程特点及合同约定提供《房屋使用说明书》、《工程保修书》，每半年回访一次。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范围和保修期限及工程保修书的约定，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我公司将遵守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一、建筑工程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限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保修制度

1、工程竣工后，将按照我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回访保修卡，及时提供

《质量保修书》，保证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2、建立以专业组成的维修修复小组常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免费维修，并保证每月主动上门回访一次，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提供解决办法。征求意见及时处理问题，设立维修电话，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做到优质快捷服务。

3、我公司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我方的工程保修工作也随即展开。在工程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保修合同，本着“为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认真的态度、合理的措施、迅速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来维护用户的利益。

4、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四、保修组织措施

1、保修期内公司设立专线电话，对建设方提出的工程质量和缺陷进行登记，确保无遗漏。

2、在与建设方交接期内公司组成以生产副经理为领导的修理班子，项目的善后服务工作，接到修理通知 12 小时内派专业修理工到场。

3、特别重视防渗漏工作，公司将从技术着手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渗漏问题，确保无渗漏。

4、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承诺。

5、我公司承诺在保修期内，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出现质量问题，保证随叫随到，并及时解决问题。我公司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问题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按照工程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确定事故处理办法，并做到以下几点：

(1) 在保修期内，成品一旦出现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承诺接到修理通知 12 小时内派专业修理工到场，并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2) 我公司在保修期内负责对成品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3) 在收到紧急事故招唤时，我公司在正常工作时间于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在非工作时间于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五、定期回访

主动定期回访/由公司质量科和项目部管理人员组成定期回访小组，回访主要内容：屋面、卫生间、墙面防水情况。给排水系统情况。房屋不均匀沉降及开裂情况。回访当中如有问题，自觉的在三天之内主动修理，若因建设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等，提出需我们协助修理的，我公司可给予修理，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提供解决办法。

六、保修热线

设立维修电话，随叫随到，做到优质快捷服务。维修服务联系电话：0377-83987800。

3、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质保期外做到每月与建设单位联络一次，每半年去工程交付现场检查次并登门回访征求意见，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我公司在接到投诉和回访中发现缺陷后，我公司承诺在 2 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制订合理化解决方案，并与业主就返修内容达成协商。

2、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订返修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实施。工程部门将维修记录发给指派维修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交底，强调公司服务原则，下达维修任务，安排尽快维修。维修人员按维修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应通知单位质量部门对维修

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再提请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3、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我公司本关负责到底和优质服务的宗旨，在酌情收到一定成本费用情况下，全力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保修，让业主完全可以放心使用，同时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将给予低于市场定价的优惠。

质量承诺

一、质量承诺：合格

二、质量管理目标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开工前由项目经理主持编写项目质量计划，层层分解落实目标，建立质量责任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及保修质量负责。

3、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5、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7、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施工过程中虚心听取建设单位及其他各方主体的建议，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工程竣工交付后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三、质量管理措施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是通过建立系统的质量管理制度来实现的。

1、质量管理制度

(1) 项目质量负责制：在工程施工中，项目经理代表企业法人全面履行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是乙方驻工地的代表，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指挥，并对工程的经济技术成果承担责任。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就工程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各分管的项目副经理、各工种负责人向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全面进行质量控制，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2) 技术交底制度：坚持以技术进步保证施工质量的原则，在施工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对特殊工序编制有针对性的作业指导书。每个工种，每道工序施工前要组织进行各级技术交底，包括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员的技术交底和施工员对班组长、班组长对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各级技术交底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因措施不当或交底不清而造成的质量事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材料进场检验制度项目部对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进行进场材料复核检验或进行相关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在工程上，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的质量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样板引路制度：施工操作要注意工序的优化，工艺的改进和工序的标准化操作，积累必要的管理操作经验，提高工序和操作水平，确保操作质量。每个分项工程或工种都要在开始大面积操作前作出示范样板。统一操作要求，明确质量目标。

(5) 施工挂牌制度：主要工种如木工、混凝土、砌砖、抹灰、油漆等施工过程中要在现场实行挂牌制。注明管理者、操作者、施工日期，并做相应的图文记录，作为重要的施工档案保存，因现场不按规程施工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过程三检制度：实行并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自检要做文字记录。隐蔽工程要由工长组织技术负责，质量员、班组长作检查，并作出详细的文字记录。

(7) 质量否决制度：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返工，对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入下道工序，要追究班组长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有关责任人员要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采取必要的预防和纠正方法。

(8) 成品保护制度：施工管理人员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工序的交叉作业。上下工序之间应作好交接工作，并作好记录。如下道工序的施工可能对上道工序的成品造成影响时，应征得上道工序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负责。

(9) 质量奖罚制度：根据质量目标要求和现场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将用经济杠杆手段进行奖罚，达到质量目标并超额完成者给予奖励；达不到质量目标，无论完成多少，一律进行罚款，并返工、纠正，直到达到质量目标。

(10) 质量文件记录制度：质量记录是追溯责任的依据，力求真实和详尽。各类现场操作记录及材料试验记录、质量记录、检验记录要妥善保管，特别是各类工序接口的处理，应详尽记录当时情况，理清各方责任。

(11) 质量回访保修制度：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的要求，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定期进行回访，认真及时处理质量保修问题，保障工程使用阶段的质量。

2、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质量全过程和各相关部门，各个环节，特别是各道工序，从点到面，从面到体，强化监督控制。

A、组织管理，规章制度上给予保证

(1) 认真抓好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教育，将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用户第一”的意识贯穿到每个人的头脑中，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将工程质量与职工经济利益挂钩，对产品质量进行奖优罚劣。

(2) 坚持改变以往重在靠施工中的督促，事后检查的方法，对该项目按 ISO9001 系列标准来进行全过程的事前控制，做到不合格品随时出现随时纠正，保证本岗位不将不合格品留向下一道工序，对自己参与的工序和分部分项工程负责到底。

(3) 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做到布置工作必须交代质量要求，验收工程量必须先验收工程质量，把工程质量列在首位。发现问题视具体情况、大小情况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跟踪验证，对工程质量实行质量员否决权。

(4) 做好各阶段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对关键工作的工作和新技术新工艺施工进行技术培训；从项目经理到每一个参战的一线工人，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习国家颁发的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和全面推 ISO9001 标准和思想，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技术思想和素质。

B、从加强原材料试验和检验工作给予保证

对自购原材料的组织与采购，力求货比三家，择优选用，必须先选用确定合

格的供应商。所有原材料进场前必须先检查材料出厂质保书是否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并进行必要的抽查复验，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进场。

C、抓好施工过程各阶段的质量监控

(1) 严格质量检查验收，坚持三级质量检验制度，各班组在自查、互检基础上进行交接检，上道工序不合格，决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D、坚持各阶段的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1) 一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测点、检验数据应按层次归纳成册纳入竣工资料。加强技术复核制度，对定位放线、标高、轴线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必须进行二次专业复核，以防误差。

(2) 搞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作到资料与施工同步，建立完整的施工档案，凡列入技术档案的文件资料必须经过负责人审定，所有编写资料如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3) 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坚持“三检制”、“挂牌制”的基础上，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是提高工程质量的关键。

工期承诺及具体措施

一、工期承诺：90 日历天，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工期总体目标：

1、本工程要求工期为 90 日历天，我单位保证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并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条件。

(1) 进度控制管理体系

项目经理部设立计划小组，主管工程进度，设专职进度控制工程师，明确其职责分工，具体控制工程进度。工程开工前，计划各合同部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有关条款，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总进度控制计划，报业主及监理单位批准。在编制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技术可能性和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留有余地，提高计划科学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订防范性对策。

(2) 编写施工进度计划

a、工序之间的合理衔接。

- b、施工方法的可靠性以及与施工经验、施工实际水平的适应性。
- c、关键线路上劳力、设备安排是否妥当。
- d、进度计划是否留有余地，计划调节的可能性。
- e、作好雨季施工安排。

(3)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应计划

项目部下设的计划部、物资设备部，按照工程工期计划，制定详细的需要数量，特别是专用设备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特殊材料的需要计划等。

2、施工阶段工期的管理方案

(1) 建立工程工期工作日志制度，详细记载每日实际完成量和累计完成量及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

(2) 计划合同部收集进度资料进行整理和统计，从中发现是否出现进度偏差，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应及时分析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工期调整的措施和方案，要求重新调整施工计划。

(3) 定期分析影响本工程工期的关键环节，进行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的比较，分析超前或滞后因素，及时指出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隐患，科学地对工期进行调整和优化，制定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4) 检查落实材料、物资按计划供应。

(5) 积极提出有利于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建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缩短工期。

(6) 组织召开现场进度专门协调会，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

(7) 检查、督促工程进度计划的落实。

(8) 建立工程进度控制信息档案。

(9) 工程进度控制切忌单纯从进度上着眼、从计划上修补、从赶工上下手，进度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综合因素作用下的结果，因此在工程进度控制上，应同时注意实际施工中影响进度的诸多因素，改进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从新技术上着眼，从提高劳动生产率上下手，才能真正确保合同工期的如期实现。

(10) 加强物资供应进度控制。

(11) 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建立从经理部到各施工处的调度指挥系统、全面、

及时掌握并迅速、准确地处理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种问题。对工程交叉和施工干扰应加强指挥和协调，对重大关键工序总是超前研究，制定措施，及时调整工序和调动人、财、物、机，保证工程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三、保证工期措施

1、从组织管理上保证工期措施

(1) 本工程实行项目法施工，根据本工程分项工程较多，为便于管理和组织施工，我公司将组织充足精干人员，调集精良设备投入到本工程项目之中。并成立由技术负责人领导的，由工程部具有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协调和指导。

(2) 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责权体系，定岗、定人、授权，各负其责。

(3) 各施工班应坚持每天一次的生产布置会，做到当天的问题不留到下一天，并让每个生产者清楚明天的工作，及时安排布置。

(4) 调度员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各施工班参加的生产调度会，及时协调各班组之间的生产关系，合理调配机械设备、物资和人力，及时解决施工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参与协调好工程施工外部的关系。

(5) 每月由项目经理主持的生产总调度会，总结上个月的施工进度情况，安排下个月的施工生产；及时解决工程施工内部矛盾，及时协调各班组之间和各科室之间的关系；对施工机械设备、生产物资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的落实和完成。

(6) 建立严格的《工程施工日志》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7) 各级领导必须“看一观二计划三”，提前为下道工序的施工，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工程一环扣一环地进行。对于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关键项目、关键工序，主要领导者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突破难点，以确保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8) 建立奖罚严明的经济责任制，每月进行一次总结，对提前完成任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奖励；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按拖延的天数进行罚款，谁拖延谁受罚，

提高劳动效率，确保工期的实现。

2、从计划安排上保证工期措施

(1) 在工程开工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总工期要求，提出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对其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能否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并有所提前等问题，进行认真审查。

(2) 在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坚持逐月（周）编制出具体的工程施工计划和工作安排。

(3) 制定周密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抓住关键工序，对影响到总工期的工序和作业给予人力和物力的充分保证，确保总进度计划的顺利完成。

(4) 对生产要素认真进行优化组合、动态管理。灵活机动地对人员、设备、物质进行调度安排，及时组织施工所需的人员、物质进场，保障后勤供应，满足施工需要，保证连续施工作业。

(5) 缩短进场后的筹备时间，边筹备边施工。全线施工，多头并进。

(6) 工程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的情况时，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下周的工作计划，使上周延误的工期在下周赶回来。在整个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坚持“以日保周，以周保月”的进度保证方针，实行“雨雪天的损失晴天补，白天的损失晚上补，本周的损失下周补，本月的损失下月补”的补赶意外耽误工期的措施，确保总工程进度计划的实现。

3、从资源上保证工期措施

(1) 将该工程列为我公司的重点工程，该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劳动力、材料、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同时成立一个施工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结构形式合理的项目领导班子，配备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生产骨干和性能卓越、状况良好的施工机械，组成一个高素质、高效率的施工队伍。

(2) 施工机械做到统筹安排、统一调配、合理使用。尽可能组织机械化流水作业，利用施工机械高效生产力，做好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修理场，保证施工机械的正常运转。对重要的、常用的机械和机具应留有富余备用设备，以防万一。

(3) 制定严格的材料供应计划，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情况保证各施工段材料的及时供应，杜绝停工待料的情况出现以免耽误工期。

4、从技术上保证工期措施

(1) 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经理部设工程处，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工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以方案指导施工，防止出现返工现象而影响工期。

(2) 实行图纸会审制度，在工程开工前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设计图纸会审，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提出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它技术文件中的错误和不足之处，使工程顺利进行。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尽量压缩工序时间，安排好工序衔接，统一调度指挥，平衡远期和近期所发生或将发生的各类矛盾，使工程按部就班地有节奏地进行。

(4) 实行技术交底制度，施工技术人员应在施工之前及时向班组做好详尽的技术交底，勤到现场，对各个施工过程做好跟踪技术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现场就地解决，防止工序检验不合格而进行返工，延误工期。

(5) 施工全过程使用计算机进行网络计划管理，确保关键线路上的工序按计划进行，若有滞后，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弥补。计算机的硬件和软件应满足工地管理的需要，符信息化和程序化的管理规定，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所有数据的传送尽可能做到光盘、U 盘或网络传输，使数据传送方便、迅捷。

5、保证工期的其他措施

(1) 关心员工的生活，根据不同的气候条件、施工强度相应调剂员工的饮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减少疾病。保证各个员工以健康的体魄、充沛体力，良好的精神状况投入到施工中。

(2) 搞好与业主、监理工程师及当地群众的关系，创造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施工环境。服从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在建施工单位的进度工作，为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该项工程而努力。

其他优惠条件承诺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我公司在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后，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建议，配备符合规定人数的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 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 3、保证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
- 4、按甲方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等，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 5、积极配合甲方各项管理工作，并签订各项管理协议。
- 6、加强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 7、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 8、依据各种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 9、按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消防器材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10、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
-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12、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3、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 14、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5、在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承诺无偿清运，避免因建筑垃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道路通行不便而对本工程造成负面影响。
- 17、优质服务承诺：工程竣工，我方将留一包括各专业的综合服务组配合业主搞好后勤服务，甲方满意为止。
- 18、不计取因停电、停水造成的窝工损失，业主不承担责任。
- 19、工程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不分包。对甲方分包工程，需我方配合，我方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给分包单位足够时间，并提供方便条件，并保证做好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不计取配合费。
- 20、我公司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对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若有违约，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 21、在施工现场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室内配备办公桌椅、文件柜、饮水机、空调，尽可能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利的办公条件。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三）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3月11日

(四)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32317648058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瀚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 48 号、
0377-8398781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所有资料无虚假、无隐瞒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企业及项目经理相关证件、业绩均真实有效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且可以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如所提供业绩、奖项、资质证件等为虚假信息，本企业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响应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3、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4、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我公司在此承诺如出现上述行为，本响应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七) 具备财务人员、设备、财务能力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九）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致：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企业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汪瀚、411330198206231559（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建军、41292319770104203X（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张建军、441292319770104203X（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书

致：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参与本项目施工。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若我公司需要劳务分包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代表扣留工程计量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主代表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证金。

5、若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被列入为严重失信行为，我公司将同意被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承诺6个月内不参与西峡县内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十一）公司能力及信誉承诺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本公司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在投标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财务状况良好；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法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以往承担的工程不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安全和信誉等问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无任何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行为；无任何有转包项目工程行为；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没有严重违约行为；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已完全了解并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内容。

投 标 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4 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十三)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停业、停标。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1、在近五年承揽的工程中：

- (1) 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创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2) 未出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3)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最问题；
- (4) 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及重大安全事故；
-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和破产状

况；

- (6)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7) 没有不良记录；
- (8) 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2、我公司在此承诺，公司现有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的资金。

3、我公司拟用于本招标工程的机械设备能满足招标工程项目的需要。

4、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

(1) 同一项目因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三次以上的；

(2)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

(3) 因申诸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

以上承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服从业主处理。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十四）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且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项目经理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若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在中标后不更换项目经理，且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工地兼职。

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接受业主方监督，若随意更换，愿意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十五）不分包、不挂靠、不出借资质证等违法行为承诺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若中标我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负责赔偿，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当地建筑市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十六)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若我公司中标，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该工程。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十七) 税收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41100039240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纳税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411000393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0-01至 2024-10-31 | 2024-11-15 | 23,612.58 |
| 341136241100039332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0-01至 2024-10-31 | 2024-11-15 | 9,445.03 |
| 341136241100039332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0-01至 2024-10-31 | 2024-11-15 | 14,167.55 |
| 341136241100039332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4-10-01至 2024-10-31 | 2024-11-15 | 472,251.62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 | | | | ¥519476.78 |
|  |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 | | 电子税务局 | | | |
| 征税专用章 | | 妥善保管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100017295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MA9GXJ2R3X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市壹块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34113625010000948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4-10-01至 2024-12-31 | 2025-01-03 | 758.84 |
| 341136250100009485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4-10-01至 2024-12-31 | 2025-01-03 | 303.54 |
| 341136250100009485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4-10-01至 2024-12-31 | 2025-01-03 | 455.30 |
| 341136250100009485 | 增值税 | 文化创意服务 | 2024-10-01至 2024-12-31 | 2025-01-03 | 30,353.83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 | | | ¥31871.51 |
|  | | 填票人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五里桥税务分局 | | |
| | | 电子税务局 | | | |
| 征税专用章 | | 妥善保管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30001131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纳税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3411362502000514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19 | 62,864.13 | |
| 34113625020005142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19 | 25,145.65 | |
| 34113625020005142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19 | 37,718.48 | |
| 341136250200051424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5-01-01 至 2025-01-31 | 2025-02-19 | 1,257,282.55 | |
| 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元零捌角壹分 | | | | ¥1383010.81 | |
|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盖章) | | 填票人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 | | 电子税务局 | |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59821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15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纳税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4110010313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1-01至2024-11-30 | 2024-11-15 | 43,829.92 | |
| 44113624110010313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1-01至2024-11-30 | 2024-11-15 | 21,914.96 | |
| 44113624110010313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1-01至2024-11-30 | 2024-11-15 | 1,917.35 | |
| 44113624110010313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1-01至2024-11-30 | 2024-11-15 | 822.02 | |
| 44113624110010313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11-01至2024-11-30 | 2024-11-15 | 1,443.02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 | | | ¥69,927.27 |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900438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665581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28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纳税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4120000529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2-01至2024-12-31 | 2024-12-16 | 45,493.76 | |
| 44113624120000529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2-01至2024-12-31 | 2024-12-16 | 22,746.88 | |
| 44113624120000529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2-01至2024-12-31 | 2024-12-16 | 1,990.21 | |
| 44113624120000529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2-01至2024-12-31 | 2024-12-16 | 853.15 | |
| 441136241200005294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12-01至2024-12-31 | 2024-12-16 | -1,478.46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 | | | | ¥72,562.46 |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3900438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466265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28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纳税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5010005352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15 | 46,695.68 | |
| 44113625010005352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15 | 23,347.84 | |
| 44113625010005352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15 | 2,042.79 | |
| 44113625010005352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15 | 875.69 | |
| 441136250100053525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5-01-01至2025-01-31 | 2025-01-15 | -1,517.52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 | | | | ¥74,479.52 |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3900438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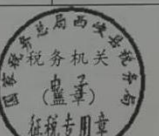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052627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5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176480589G | | 纳税人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5020005379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5-02-01至2025-02-28 | 2025-02-19 | 46,094.72 | |
| 44113625020005379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5-02-01至2025-02-28 | 2025-02-19 | 23,047.36 | |
| 44113625020005379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02-01至2025-02-28 | 2025-02-19 | 2,016.50 | |
| 44113625020005379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5-02-01至2025-02-28 | 2025-02-19 | 864.42 | |
| 441136250200053797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5-02-01至2025-02-28 | 2025-02-19 | 31,673.38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 | | | ¥103,696.38 |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3900438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十八)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单位在近十年经营活动中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在近年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从未被列入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企业。

我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十九）协调周边关系承诺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将承诺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施工过程中同当地百姓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的经验，主动并无偿地帮助业主协调与当地百姓的关系，独立完成项目周边区域的协调工作及可能存在的与其他承包单位交叉施工作业，创造良好外部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完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保证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扰民，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精神文明。

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积极协调了解，特殊问题具备应急预案若不能有效到位将接受因此耽误工期造成的罚款，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二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本公司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二十一）若中标遵守本招标文件约定与业主方签订合同承诺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遵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据此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同意被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1日

（二十二）变更、签证承诺

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做到以下几点：

1、本公司中标进场后，将严格按照“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约定时效进行签证办理工作，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指令内容施工，已报送贵公司的现场签证均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若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现场签署申请，我公司同意该签证无效，贵公司可不予以办理。

2、我公司将按贵公司的要求，全力配合贵公司的签证审核工作，及时组织核对，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意见，不予配合或逾期不反馈均视为认可贵公司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我公司确保与贵公司的良好沟通，对于接收到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资料应及时签收并回复，不签收或者不做出合理回复的，视为签字认可。

3、每一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后，我公司须在7天内，对接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并在7天内提交一版签字和盖章的纸质单据给贵公司进行审核，逾期不报则视为我公司对贵公司让利；

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预算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1日

(二十三)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第二建筑...

首页 >> 信用记录

- 主页
- 我的项目
- 信用评价
- 资质加分项
- 信用记录**

信用指数

63点

星级：★

信用记录打印情况

信用记录打印

| 打印时间 | 历史打印记录 |
|---------------------|--------------------------|
| 2025-02-04 09:10:14 | 查看历史打印快照 |
| 2025-02-04 09:10:12 | 查看历史打印快照 |
| 2024-10-28 10:45:27 | 查看历史打印快照 |
| 2024-10-28 10:45:03 | 查看历史打印快照 |

信用指数加减情况

| 项目名称 | 加减点数 | 信用指数 |
|--|------|------|
| 项目：西峡县石界河镇人民政府石界河镇乡中心暨冬青村农民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评价得分3 | +3 | 63 |
| 系统初始基础分 | +60 | 60 |

信用指数总历史变更统计

日期范围选择：近三个月 近半年 近一年

豫ICP备2021008299号-2 版权所有©河南省南阳市财政局 技术支持：河南汇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张经理 联系电话：13203758068, 13203752986 QQ：3571838979 QQ群：419610163

打印

导出PDF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03月05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3176480589G |
| 联系人 | 赵真语 | 联系电话 | 13673893117 |
| 联系地址 | 西峡县灌河南路 | | |
| 信用得分 | 63 | 星级 | ★ |
| 信用承诺 | <p>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3月05日</p> | | |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2317648058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建设路 48 号、0377-83987817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电子印章）：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寨根乡人民政府的2024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西峡县寨根乡方庄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7人，营业收入为8905.622779万元，资产总额为41591.3029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